



##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

### 第二届会议

圣约瑟，哥斯达黎加，2002年3月4日至15日

临时议程项目5和6\*

### 高级别部长级会议

与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首脑举行部长级对话

## 供高级别部长级会议审议的主要问题

### 秘书处的说明

1.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在其题为“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2001年至2005年期间多年工作方案”的第1/1号决议中确认，明确的战略方向以及对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是圆满完成论坛各方面任务的关键。<sup>1</sup>

2. 论坛还决定，论坛第一次高级别部长级会议的重点是核可论坛第1/2号决议所通过的行动计划，<sup>2</sup> 以此通过作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为该首脑会议做出贡献。决议还指出，论坛的第一次部长级会议将提供机会，以便各国宣布对国家目标的承诺以及执行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行动建议的战略。

3. 作为论坛多年工作方案的内容之一，论坛第二届会议将着重讨论下列要素：(a) 制止砍伐森林和森林退化；(b) 森林养护以及保护独特类型的森林和脆弱

的生态系统；(c) 森林覆盖率较低国家的复原和养护战略；(d) 重建和恢复已退化的林地及促进天然林和人造林；(e) 概念、术语和定义。此外，会议还将在上述要素方面讨论执行的方式、财政、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以及能力建设等问题。论坛也将审议每届会议都需要讨论的以下共同项目：多方利益攸关者的对话；加强合作及政策和方案协调，包括与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的合作及协调；所吸取的国家层面的经验和教训；有关国家执行的新出现的问题；闭会期间的工作；监测、评价和报告；促进公众参与；国家森林方案；贸易；以及有利的环境。

4. 作为高级别会议的一部分，将与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各成员组织的首脑举行部长级对话。经认真考虑论坛第二届会议主席团及伙伴关系成员组织的意见，建议该部长级对话着重讨论下列五个关键问题：

\* E/CN.18/2002/1。

- 调整森林问题在国家和国际政治议程上的位置，办法是将森林问题与经济和人力的发展以及消灭贫穷联系起来；
- 为可持续的森林管理提供资金；
- 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进行跨部门的协调统一，包括促进与森林有关的各机制与各组织之间的协同作用；
- 森林的养护、保护和利用；
- 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在执行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行动建议方面的作用和承诺。

5. 还建议部长级对话从上述五个关键问题的角度强调说明执法和善政方面的问题。

6. 本届会议期间部长们的讨论可继续审议这些问题；预期部长们的讨论还可为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进程提供政治承诺，办法是核可《森林问题论坛行动计划》决定将向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发出的部长信息，以及为执行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的行动建议做出承诺，包括鼓励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为论坛的活动提供支助。

7. 在将向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发出的部长信息中，部长们不妨考虑调整森林问题在国际政治和政策议程上的位置，办法是强调森林问题在可持续的生计、消除贫穷、以及经济和人力发展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自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以来在制定和执行国际森林政策方面已经取得巨大进展；森林方面的成绩可在首脑会议上作为典范来宣传；在执行所商定的政策、尤其是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的行动建议方面，有必要加强政治承诺和国

际合作；有必要重建和恢复已退化的森林；以及有必要解决有关森林的其他未决问题。

8. 部长们不妨考虑，今后的重大挑战在于保障为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进程以及为执行论坛活动的行动倡议提供政治支助。在这方面，部长们不妨考虑向各国政府、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以及其他与森林有关的国际组织和机制以及各主要团体提供具体的指导，以便在执行论坛的所有活动方面进一步推动对话、加强承诺和增进伙伴关系。尤其是，部长们不妨指出，与森林有关的承诺和行动应当考虑到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的行动建议、论坛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有待召开的三次特设专家组会议在讨论下列问题方面的成果和决定：(a) 监测、评价和报告的方式和机制；(b) 财政和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c) 审议制订关于各类森林的法律框架的任务要素以期提出建议。

9. 还应当指出，下一次高级别部长级会议将在论坛的第五届会议上进行，届时论坛将进行下列工作：(a) 审查进展情况并审议今后的行动；(b) 审议制定关于各类森林的法律框架的任务要素，以期向经社理事会并通过经社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建议；(c) 审查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所建立的国际森林安排的效能。部长们不妨就这方面提供指导。

#### 注

<sup>1</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22 号》(E/2001/42/Rev.1)，第二部分，第一章，B 节，第 1/1 号决议，C 节。

<sup>2</sup> 同上，第 1/2 号决议，附件。